

**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吴燕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、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（即2023年8月20日）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